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環境部為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加強國內汞管理，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將汞得使用於「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之用途予以刪除，爰配合修正本公告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汞水俣公約對乾電池中重金屬之管理趨勢，增訂鈕扣型鋅空氣電池為指定電池。（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配合本次新增納管鈕扣型鋅空氣電池，定明該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管制規定於生效日前，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
- 三、配合本次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管制規定，修正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相關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 四、修正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及適用期程。（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部分公告事項修正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u> 」 <u>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二項附表一</u> ，除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八項自 <u>即日</u> 生效外，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u> 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 <u>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u> 」，除公告事項三至公告事項十有關鈕扣型電池規定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u> 一月一日生效外，自 <u>一百零四年</u> 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之公告事項及其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乾電池：指電解液不能自由流動之電池。 （二）一次電池：指依電化學方法，利用化學反應所得之化學能，直接以電能型態送出之構造，其化學反應產生之電勢係不可逆性者。 （三）指定電池：指本公告管制之下列一次電池： 1. 非鈕扣型電池： （1）錳鋅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氯化銨及氯化鋅等中性鹽之水溶液為電解液所組成者，俗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乾電池：指電解液不能自由流動之電池。 （二）一次電池：指依電化學方法，利用化學反應所得之化學能，直接以電能型態送出之構造，其化學反應產生之電勢係不可逆性者。 （三）指定電池：指本公告管制之下列一次電池： 1. 非鈕扣型電池： （1）錳鋅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氯化銨及氯化鋅等中性鹽之水溶液為電解液所組成者，俗	配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之修正，將汞得使用於「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之用途予以刪除，爰將鈕扣型鋅空氣電池增列為限制、輸入及販賣之指定電池，納入本公告管制範圍。

稱碳鋅電池。 (2)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俗稱鹼性電池。 2. 鈕扣型電池： (1)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2) 氧化汞電池：以氧化汞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或鎂為陰極有效物質等所組成者。 (3) 氧化銀電池：以氧化銀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u>(4) 鋅空氣電池：</u> <u>以鋅合金為陽極有效物質，</u> <u>以氧氣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u>	稱碳鋅電池。 (2)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俗稱鹼性電池。 2. 鈕扣型電池： (1) 鹼錳電池：以二氧化錳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2) 氧化汞電池：以氧化汞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或鎂為陰極有效物質等所組成者。 (3) 氧化銀電池：以氧化銀為陽極有效物質，以鋅為陰極有效物質，以鹼金屬之氫氧化物水溶液為電解液等所組成者。 (四) 製造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製造業者，或於物品製造、輸入後附加指定電池等	
---	--	--

<u>成者。</u> (四) 製造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製造業者，或於物品製造、輸入後附加指定電池等製造行為之業者。 (五) 輸入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輸入之業者。 (六) 販賣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批發、零售、贈送及獎品兌換等販賣行為之業者。	製造行為之業者。 (五) 輸入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輸入之業者。 (六) 販賣業：指從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如玩具、鐘錶、電器等）批發、零售、贈送及獎品兌換等販賣行為之業者。	
三、製造、輸入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以下簡稱確認文件），始得製造、輸入。 (二) 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製造、輸入業，其採用已取得確認文件之指定電池，並經該指定電池確認文件之製造、輸入業同意，無須再申請確認文件。	三、製造、輸入業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以下簡稱確認文件），始得製造、輸入。 (二) 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製造、輸入業，其採用已取得確認文件之指定電池，並經該指定電池確認文件之製造、輸入業同意，無須再申請確認文件。	酌作文字修正。

(三) 應於指定電池、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長或寬不得小於<u>零點三公分</u>，且應清晰可辨。但商品包裝可供標示之最大面積小於<u>三公分乘以四點三公分</u>，且標示有困難者，如該商品之標示於販賣時可供辨識，得於外層包裝或陳列架標示。	(三) 應於指定電池、附有指定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標示字體長或寬不得小於0.3公分且應清晰可辨。但商品包裝可供標示之最大面積小於3公分x4.3公分且標示有困難者，如該商品之標示於販賣時可供辨識，得於外層包裝或陳列架標示。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限如下： (一) 確認文件應記載事項如附表三。 (二) 核定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三) 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者，核定其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限如下： (一) 確認文件應記載事項如附表三。 (二) 核定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三) 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僅申請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者，核定其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一、因應本公告修正指定電池汞含量管制規範，且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小於或等於五 ppm 限值規定之緩衝期限已屆，爰刪除現行第三款。 二、配合本次修正納管鈕扣型鋅空氣電池及鈕扣型電池重金屬含量新管制規定之生效日期，新增第三款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之有效期限核定上限規定。
八、(刪除)	八、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製造、輸入及	一、<u>本項刪除。</u> 二、行政檢查規定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行

	販賣場所，檢查指定電池之製造、輸入及販賣運作情形，要求提供確認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並無償提供指定電池供檢測，其數量以足供檢測所需為限，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本公告事項規定。
十二、附表一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之適用期程前或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製造、輸入日之認定，製造業以批號及生產報表或其他憑證、輸入業以進口報關單為準： (一) 製造、輸入業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於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仍得繼續販賣。 (二) 製造、輸入業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u>，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其汞含量	十二、附表一指定電池重金屬含量限值之適用期程前或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製造、輸入日之認定，製造業以批號及生產報表或其他憑證、輸入業以進口報關單為準： (一) 製造、輸入業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已製造、輸入之指定電池或附有指定電池物品，於確認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仍得繼續販賣。 (二) 製造、輸入業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u>，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一、現行第二款為本公告前次修正因應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管制規範之緩衝規定，考量緩衝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二、配合本次新增列管鈕扣型鋅空氣電池，爰新增第二款定明本次修正生效後已申請取得鈕扣型電池汞含量確認文件者之有效期限。惟若其汞含量已符合本次修正後之重金屬含量限值規定，仍得依原核可之有效期限繼續使用。 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次修正公告生效日前已合法製造或輸入之鈕扣型電池或附有鈕扣型電池物品，於生效日後仍可繼續販賣，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u>符合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適用之重金屬含量限值規定者，不在此限。</u> (三) 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製造、輸入之鈕扣型電池或附有鈕扣型電池物品，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後，仍得繼續販賣。	(三)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製造、輸入之鈕扣型電池或附有鈕扣型電池物品，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後，仍得繼續販賣。	
---	--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指定電池之重金屬含量限值及適用期程			附表一 指定電池之重金屬含量限值及適用期程			一、非鈕扣型電池汞含量小於或等於五 ppm 之緩衝期限已屆效，爰刪除之。 二、為符汞水俣公約管制規定，修正鈕扣型電池汞含量應小於或等於一 ppm，以與非鈕扣型電池規範一致。 三、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貨品輸入規定，修正備註文字，並因應新增管制鈕扣型鋅空氣電池，備註增加貨品分類編號。
指定電池項目	重金屬含量限值	適用期程	指定電池項目	重金屬含量限值	適用期程	
非鈕扣型電池	汞含量≤1 ppm、 鎘含量≤20 ppm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非鈕扣型電池	汞含量≤5 ppm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汞含量≤5 ppm、 鎘含量≤20 ppm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汞含量≤1 ppm、 鎘含量≤20 ppm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鈕扣型電池	汞含量≤1 ppm、 鎘含量≤20 ppm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鈕扣型電池	汞含量≤5 ppm、 鎘含量≤20 ppm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註 1.非鈕扣型電池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1)錳鋅電池外體積未超過 300 毫升者，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 8506.10.21.006； (2)錳鋅電池外體積超過 300 毫升者，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 8506.10.22.005； (3)鹼錳電池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 8506.10.90.100。			註 1.非鈕扣型電池商品分類號列如下： (1)錳鋅電池外體積未超過 300 毫升者，商品分類號列（C.C.Code）為 8506.10.21.006； (2)錳鋅電池外體積超過 300 毫升者，商品分類號列（C.C.Code）為 8506.10.22.005； (3)鹼錳電池商品分類號列（C.C.Code）為 8506.10.90.100。			
註 2.鈕扣型電池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1)鹼錳電池，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 8506.10.90.903； (2)氧化汞電池，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 8506.30.00.007； (3)氧化銀電池，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			註 2.鈕扣型電池商品分類號列如下： (1)鹼錳電池，商品分類號列（C.C.Code）為 8506.10.90.903； (2)氧化汞電池，商品分類號列（C.C.Code）為 8506.30.00.007； (3)氧化銀電池，商品分類號列（C.C.Code）為			

8506.40.00.005。 <u>(4)鋅空氣電池，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為</u> <u>8506.60.00.000。</u>	8506.40.00.005。	
--	-----------------	--

公告事項第六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確認文件應記載事項	附表三 確認文件應記載事項	本表未修正。																																												
附表三 ○○縣(市)政府 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 依據公告「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確認下列記載事項： 製造業： 輸入業： 地址： 負責人： 指定電池資料 <table><thead><tr><th>項 目</th><th>核 准 內 容</th></tr></thead><tbody><tr><td>確 認 字 號</td><td></td></tr><tr><td>貨 品 輸 入 簽 審</td><td></td></tr><tr><td>文 件 編 號</td><td></td></tr><tr><td>品 牌 名 稱</td><td></td></tr><tr><td>製 造 國</td><td></td></tr><tr><td>型 式</td><td></td></tr><tr><td>規 格</td><td></td></tr><tr><td>汞 含 量</td><td></td></tr><tr><td>鎘 含 量</td><td></td></tr><tr><td>有 效 期 限</td><td>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tbody></table>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核 准 內 容	確 認 字 號		貨 品 輸 入 簽 審		文 件 編 號		品 牌 名 稱		製 造 國		型 式		規 格		汞 含 量		鎘 含 量		有 效 期 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表三 ○○縣(市)政府 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 依據公告「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確認下列記載事項： 製造業： 輸入業： 地址： 負責人： 指定電池資料 <table><thead><tr><th>項 目</th><th>核 准 內 容</th></tr></thead><tbody><tr><td>確 認 字 號</td><td></td></tr><tr><td>貨 品 輸 入 簽 審</td><td></td></tr><tr><td>文 件 編 號</td><td></td></tr><tr><td>品 牌 名 稱</td><td></td></tr><tr><td>製 造 國</td><td></td></tr><tr><td>型 式</td><td></td></tr><tr><td>規 格</td><td></td></tr><tr><td>汞 含 量</td><td></td></tr><tr><td>鎘 含 量</td><td></td></tr><tr><td>有 效 期 限</td><td>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tbody></table>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核 准 內 容	確 認 字 號		貨 品 輸 入 簽 審		文 件 編 號		品 牌 名 稱		製 造 國		型 式		規 格		汞 含 量		鎘 含 量		有 效 期 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核 准 內 容																																													
確 認 字 號																																														
貨 品 輸 入 簽 審																																														
文 件 編 號																																														
品 牌 名 稱																																														
製 造 國																																														
型 式																																														
規 格																																														
汞 含 量																																														
鎘 含 量																																														
有 效 期 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 目	核 准 內 容																																													
確 認 字 號																																														
貨 品 輸 入 簽 審																																														
文 件 編 號																																														
品 牌 名 稱																																														
製 造 國																																														
型 式																																														
規 格																																														
汞 含 量																																														
鎘 含 量																																														
有 效 期 限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